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88199774R				
项目名称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 73570 套/年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郭世豪	联系电话	1910399477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郭世豪	联系电话	19103994777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9307311032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01103541000000013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含	联系电话	13069500103		

<p>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li> <li>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li> <li>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li> <li>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li> <li>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ol>
<p>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u>五</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0252</u>吨，氨氮<u>0.0016</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00725</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p>

	<p>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盖章）</p> <p>申请日期：2022.9.27</p> </div>
<p>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div> </div>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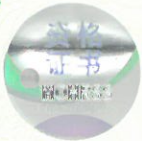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6424171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a895b		
建设项目名称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88199774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洪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洪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世豪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飞龙	20201103541000000013	BH0031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含	全本	BH057190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姚飞龙

证件号码：4104261985110505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8175

业务年度：2021-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姚飞龙	个人编号	41109990270497	证件号码	410426198511050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1-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11-202112	0.00	0.00	24712.88	9145.68	33858.56	133
202201-至今	0.00	0.00	2733.36	0.00	2733.36	9
合计	0.00	0.00	27446.24	9145.68	36591.92	14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646.56	个人欠费本金	323.28	欠费本金合计	969.84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600	19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00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509	2509	3340	3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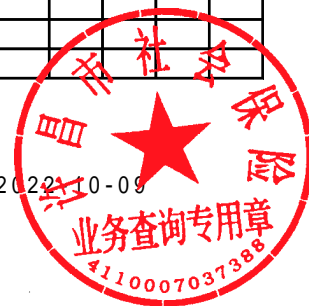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2-10-0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1051-04-02-4484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世豪	联系方式	19103994777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		
地理坐标	( 113 度 51 分 25.802 秒, 34 度 6 分 3.3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207-411051-04-02-448416
总投资（万元）	7300	环保投资（万元）	26.1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评价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分析</b></p> <p><b>1.1 规划范围</b></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18.63km<sup>2</sup>（其中，建成区8.51km<sup>2</sup>、发展区4.94km<sup>2</sup>、控制区5.18km<sup>2</sup>），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p>		

## 1.2 主导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 1.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其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3),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配用电设备产业园(见附图4),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及布局,属于主导产业。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要求。

##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2.1 准入条件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1。

表1-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且与产业定位相符企业; ②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中鼓励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28条 智慧能源系统”	符合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耗能低,污染物产生量少,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三废”治理可靠。	符合
投资强度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投资强度要求的建设项目，即：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低投资强度不得小于 1245 万元/公顷。	项目投资 7300 万元，占地面积 17969 平方米，投资强度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	符合

## 2.2 负面清单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见表1-2。

表1-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清单内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否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行业政策要求。	否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且难治理的项目。	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	否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否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	否
工艺原料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含铸造工艺。	否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本项目涉及喷漆工序，喷漆工序仅适用于本项目生产，不代其他企业加工。	否

		工。		
产 品	禁 止 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否
污 染 控 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否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	否
清 洁 生 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能达到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	否
环 境 风 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本项目危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处理。	否

### 2.3 审查意见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见表1-3。

表1-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一览表

审查意见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 理 用 地 布 局	进一步加强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布局合理，符合各级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优 化 产 业 结 构	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及布局	符合
尽 快 完 善 环 保 设 施 建 设	集聚区应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污水经配套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 格 控 制 污 染 物 排 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行业，废水、废气、固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p>注重生态环境建设</p> <p>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与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p>	<p>符合</p>						
	<p>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证明（见附件3），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鼓励类第四条“电力 第28条 智慧能源系统”，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7-411051-04-02-448416（见附件2）。</p> <p><b>1.2 《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b></p> <p>经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许环[2014]124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限制区域，符合许昌市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b>1.3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b></p> <p>经对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可知，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集聚区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主导产业</th> <th style="width: 60%;">空间布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原电气谷核心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力装备 电子制造 5G产业</td> <td>西片区：建设电力设备、烟草装备、电子信息等功能区； 东片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工业等功能区。</td> </tr> </tbody> </table>			集聚区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电力装备 电子制造 5G产业	西片区：建设电力设备、烟草装备、电子信息等功能区； 东片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工业等功能区。
集聚区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电力装备 电子制造 5G产业	西片区：建设电力设备、烟草装备、电子信息等功能区； 东片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工业等功能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及布局，属于主导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2.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新建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具体要求如下：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项目的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禁止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适用于“三十九、工业涂装”，属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重点行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的基础上，可达到B级绩效水平；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配有高效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 《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新建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具体要求如下：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项目的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禁止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适用于“三十九、工业涂装”，属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重点行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的基础上，可达到B级绩效水平；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配有高效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无组织排放；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三防漆均采用原厂包装桶，存于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场所封闭，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  本项目运营期间手工焊接加装集气罩，机器人焊接、喷涂工序均采进行车间二次封闭，负压收集，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整体收集及处理效率较高，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建成后采取生产与治理设施分表计电，根据风量及排放速率情况，暂时不需要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点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 <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	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坚持分类收集原则，依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环节、VOCs 浓度分类，原则上同类合并收集，浓度高的单独收集，做到污染物收集科学合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		符合
	提升 VOCs 监测监控能力。全面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或 VOCs 产生量大于 2kg/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符合
许昌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符合
	主要任务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了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  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储存环节应采用密的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以及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应根据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集气效率。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 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生产过程有喷涂工序，属于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与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B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6。

表 1-6 与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 B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p>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p> <p>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p> <p>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p>	<p>项目使用的三防漆固含量为 60.5%±0.5%，挥发分最大值为 40%，密度约为 1g/cm<sup>3</sup>，则 VOCs 含量最大值为 400g/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无相关技术要求，参照深圳经济特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三防漆符合“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涂料—表面积小于 0.5m<sup>2</sup> 塑胶件用涂料≤420g/L”，同时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标准规定</p>	符合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1、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涂料桶中，包装桶密闭在原料库内；</p> <p>3、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内设负压抽风系统；</p> <p>4、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p> <p>5、本项目安装有废气收集设施；</p> <p>6、喷涂工序采用设备自动喷涂</p>	符合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1、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溶剂型涂料，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符合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 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 mg/m <sup>3</sup> 、TVOC 为 50-60 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达标分析中，排气筒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为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 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相关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3、项目建成后将安装 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后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进行管理。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运输方式要求进行货物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运输监管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6. 投资备案符合性</b>			
	经对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可知，本项目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7。			
	<b>表 1-7 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b>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207-411051-04-02-448416	2207-411051-04-02-448416	符合
	项目名称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证照代码	91411000688199774R	91411000688199774R	符合
	企业类型	股份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	符合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符合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原有厂房长164.4m，宽109.3m，面积约17969m <sup>2</sup> 。新增设备49台套，主要生产能效管理系统、智能变配电系统、能源互联网智能云平台、配网自动化产品、电量测控仪、微机保护测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充电桩、防孤岛保护装置、环保气体柜、预装式充电舱、预装式变电站、华式箱变等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原有厂房长164.4m，宽109.3m，面积约17969m <sup>2</sup> 。新增设备49台套，主要生产能效管理系统、智能变配电系统、能源互联网智能云平台、配网自动化产品、电量测控仪、微机保护测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充电桩、防孤岛保护装置、环保气体柜、预装式充电舱、预装式变电站、华式箱变等产品。	符合
	总投资	7300万元	7300万元	符合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由表1-7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b>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b>7.1 国家“三线一单”</b>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按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相关措施，筑牢生态优先底线、绿色发展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实施重点生态环境管控，其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 7.2 河南省“三线一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分别划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在管控单元内实施分类管控，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实行差异化空间管控，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实施重点生态环境管控，其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 7.3 许昌市“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7.3.1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及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7.3.2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1年许昌市大气环境工作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臭氧（O<sub>3</sub>）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2021年许昌市水环境工作目标：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水质目标；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整治成果，实现“长制久清”。

2021年许昌市土壤环境工作目标：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持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的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

进一步得到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本项目在焊接、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上述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并负压收集，通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7.3.3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69亿m<sup>3</sup>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1.6和16.5m<sup>3</sup>/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0以上。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1420万m<sup>3</sup>，2030年控制在40220万m<sup>3</sup>。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55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670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485万吨。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相较2015年下降13%。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37万吨标准煤以内。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44311.8hm<sup>2</sup>，确保289779.33hm<sup>2</sup>。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10.735万hm<sup>2</sup>；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107.00m<sup>2</sup>；而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52211.80hm<sup>2</sup>；农用地稳定在381905.01hm<sup>2</su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厂内用水、用电均由区域内市政网络集中供给，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同时该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资源；运行期间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其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7.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内，根据《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见表1-8，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见表1-9。

表1-8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③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⑤应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p> <p>⑥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p>1、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p>2、项目不以煤炭为燃料。</p> <p>3、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p> <p>4、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行业此不属于许昌市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p> <p>6、本项目不在各类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②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可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1、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有合理的VOCs 倍量替代源</p> <p>2、项目将按照B级企业进行建设；</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以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采用电。</p>	符合

效率要求	供水。 ③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的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b>表1-9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b>			
<b>分类</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p>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p> <p>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p> <p>③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p> <p>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规划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⑥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功能定位项目入驻。</p>	<p>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项目不在生活服务园区内。</p> <p>3、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p> <p>4、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内。</p> <p>6、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定位。</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p> <p>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并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1、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了倍量削减替代。</p> <p>2、本项目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环通，污水可收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加强 VOCs 收集治理。</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6、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散尘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①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④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1、/</p> <p>2、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①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再生水回收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②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要求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b>7.3.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p> <p>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主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内实施差异管理。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按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其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随着新型城镇化、工业转型升级、农业现代化、电力改革步伐加快，新能源、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物联网、分布式能源、微网、电动汽车、储能装置快速发展，终端用电负荷呈现增长快、变化大、多样化的新趋势，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的任务愈发紧迫。在以“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性减碳目标为牵引的能源革命大背景下，配电网正逐渐成为电力系统的核心。为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内建设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见附件4）占地面积为17969m<sup>2</sup>，其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属于主导产业。</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建设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本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22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p> <p><b>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生产，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占地面积 17969m <sup>2</sup> , 用于产品生产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 用于原料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用于成品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办公区	三层, 面积 3000m <sup>2</sup> , 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焊接废气: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依托现有, 新建吸附浓 缩+催化燃 烧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新建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间	新建
			危废暂存间	新建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划年产量 (台/套)
1	能效管理系统	SEMS-8000	20
2	智能变配电系统	CDZ-8100	300
3	能源互联网智能云平台	ECloud-8000	50
4	配网自动化产品	PMF500 系列	2500
5	电量测控仪	PMF600 系列	30000
6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PMF700 系列	25000
7	电气火灾监控产品	CLZ8000 系列	150
8	充电桩	XJyjs 系列	450
9	防孤岛保护	PMF700G 系列	1000
10	环保气体柜	XJZN-Q	2500
11	预装式充电舱	YZCC	10
12	预装式变电站	YZC	50
13	华式箱变	YBH	30

### 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其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CPU	个	100	外购
2	MINARM 核心板	个	2000	外购
3	MOD800 数据转换装置	个	150	外购
4	N 排	米	6000	外购
5	PE 排	米	6000	外购
6	PMF550-机箱（许昌恒泰）	个	1000	外购
7	PMF633 壳体	个	20000	外购
8	RTV 电压变送器	个	300	外购
9	变换器	个	30000	外购
10	超声波热量表	个	300	外购
11	电池	个	3000	外购
12	电流互感器	只	42400	外购
13	电源模块	个	30300	外购
14	蝶阀	个	400	外购
15	端子	个	10000	外购
16	多功能表	台	6000	外购
17	辅助材料	套	6000	外购
18	隔离变送器	个	200	外购
19	隔离宽压稳压	个	100	外购
20	柜体	台	6000	外购
21	集成电路	个	80500	外购
22	继电器	个	10000	外购
23	接线端子	个	300	外购
24	壳体	个	10300	外购
25	框架断路器	只	3000	外购
26	浪涌保护器	只	6000	外购
27	排风扇控制器	个	400	外购
28	软件系统	套	28570	外购
29	同步时钟	个	150	外购
30	温湿度传感器	个	800	外购
31	线路板	个	20100	外购
32	芯片	个	30000	外购
33	压力传感器	个	1000	外购
34	远传冷水表	个	500	外购
35	主母排	米	90000	外购

36	摄像头	个	100	外购
37	硬盘录像机	个	50	外购
38	门禁	个	1000	外购
39	无铅焊丝	t	0.18	外购
40	三防漆	t	0.125	外购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无铅焊丝	无铅焊丝的主要成分为 96.5%的锡、3%的银和 0.5%的铜，熔点：217℃
2	三防漆	用于保护线路板及其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侵蚀。三防漆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其固化后成一层透明保护膜，具有优越的绝缘、防潮、防漏电、防震、防尘、防腐蚀、防老化、耐电晕等性能。主要成分：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催化剂、溶剂油。固含量 60.5%±0.5%

## 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2.05×10 <sup>6</sup>	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sup>3</sup>	1050	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线束自动加工系统（软件+设备）	superharness	台	1
2	数字化母线加工系统	MX-602K	台	1
3	自动化立体仓库	定制	台	1
4	产线 MES 系统	定制	台	1
5	MES 系统和 ERP 系统数据接口软件	定制	台	1
6	设备采集控制系统	定制	台	1
7	仓储二维码追踪系统	定制	台	1
8	智能穿梭车	定制	台	1
9	穿梭车轨道系统	定制	台	1
10	环网柜装配生产线	定制	台	1
11	户外断路器生产线	定制	台	1
12	自动喷涂生产线	定制	台	1
13	局放测试设备	XF-GF	台	1
14	温升测试设备	HNDL	台	1
15	数控液压塔冲床	ET-300	台	1

16	数控液压折弯机	PR6C	台	1
17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VR4	台	1
18	数控焊接机器人	RD120	台	1
19	松下等离子弧切割机	YP-100PS	台	1
20	松下 IGBT 直流氩弧电源	TC-315TX	台	1
21	电动搬运设备	ERE,EFG	台	10
22	继电保护测试仪	PW30	台	10
23	继电保护测试仪	PW363	台	5
24	继电保护测试仪	PW436	台	2
25	继电保护测试仪	KS833	台	2

## 7.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备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去向	年产生量 (t)	
1	三防漆	0.125	进入产品	0.12	固含量 60%
			挥发	0.05	挥发分 40%

固含量 60.5%±0.5%，挥发分按最大值 40%计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包括技术及管理人员 10 人，车间工人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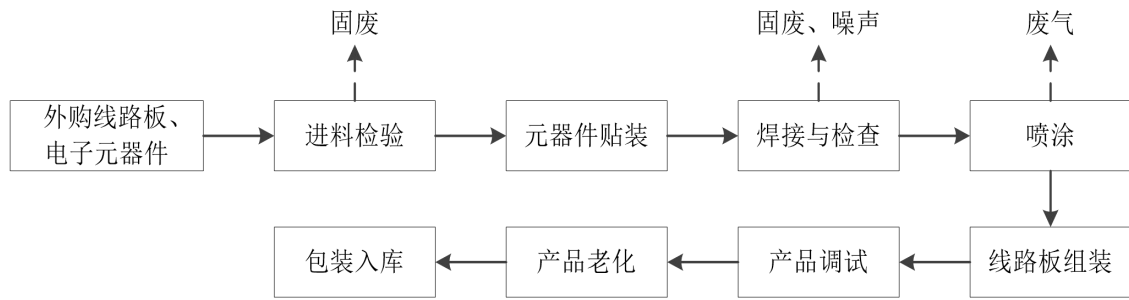
##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魏武大道东侧，尚集街北侧，东临许昌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邻魏武大道，南邻尚集街，隔路为智能电网产业园，北邻小韩村（已搬迁），项目西距许昌清廉寨安置小区（在建）108m，东距湾店村 202m，东南距大韩村 450m。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 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一层建筑，共分为生产区域、原料区域、成品区域、办公区域（三层）。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防火、卫生采光等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合理布局。各生产线根据生产需求合理布置，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衔接，上下工序布置紧凑，同时便于物料输送，避免相互干扰，经济合理，物流通畅。且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对人体有害的剧毒气体产生，同时排气筒高度超出周围建筑 3m 以上，对周边企业无明显负面影响。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9。

### 1.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1) 进料检验：项目主要原料为线路板和电子元器件，原料进厂后，需对其进行检测，筛选出不合格原料；

(2) 元器件贴装：依照产品生产图纸及元器件贴装、插装焊接工艺进行线路板贴装、插装焊接处理；

(3) 焊接与检查：用电焊加热锡丝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以及各种小型结构件焊接在外购的线路板上，然后送入实验室进行测试，合格的成品等待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返回上一步工艺进行重组、调试；

(4) 喷涂：将检测合格的线路板通过三防设备涂覆上三防漆；

(5) 线路板组装：依照产品图纸把喷涂后的线路板进行组装，以便调试人员进行调试；

(6) 产品调试：依照产品调试作业指导书逐项进行电气性能测试：外观检查、写入程序、耐压测试、整组及精度测试；

(7) 产品老化：依照电子元器件产品老化工艺进行 45℃、48 小时连续通电老化试验；

(8) 包装入库：依照产品包装工艺要求对老化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充分保证产品质量。

###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2	废气	喷涂废气	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	进料检验	原料包装
			废气治理	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进料检验、焊接	废线路板
			喷涂	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厂区内已批复建设项目概况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审批四个项目，其中仅配用电自动化产品建设项目已建成，其余项目后续不再建设，公司于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具体情况见表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年产量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1	电力能源装备智能工厂	50000 台/套	许环建审[2016]47号	2016.7.14	不再建设
2	地铁直流牵引供电系统	80 台/套	许环建审[2017]37号	2017.6.2	不再建设
3	配用电自动化产品	36000 台/套	许环建审[2017]38号	2017.6.2	已建成
4	研发中心	/	许环建审[2017]39号	2017.6.2	不再建设
5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发证时间：2020.03.19		编号：91411000688199774R001W	

### 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 2.1 现有项目组成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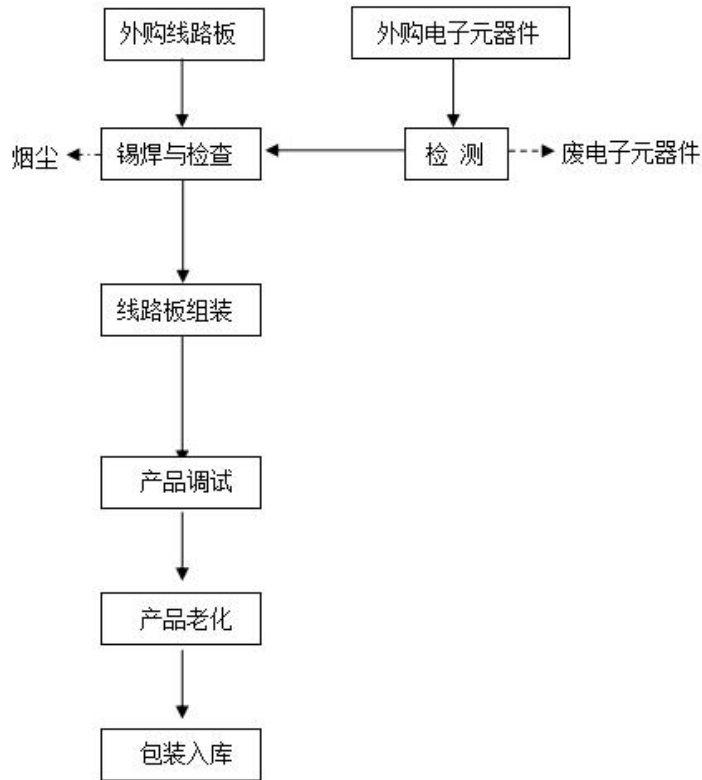
表 2-10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配用电自动化车间	17969m <sup>2</sup> ，钢结构，1层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0m <sup>2</sup> ，3层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工程	利用市政集中供水
		供暖工程	安装分体空调，冬季利用空调取暖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沿尚集街向东排入小洪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武大道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后排入清漯河。



4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套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音器

##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工艺简要说明：

(1) 采购及检测：依照产品外购件明细要求进行元器件采购，入库前依照外购件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元器件进行检测。

(2) 生产：依照产品生产图纸及元器件贴装、插装焊接工艺进行线路板贴装、插装焊接处理。用电焊加热锡丝将外购进的电控元件以及各种小型结构件焊接在外购的线路板上，然后送入试验室进行测试，合格的成品等待进入组装阶段，不合格的产品返回上一步工艺进行重组、调试。

(3) 线路板组装：依照产品生产图纸把加工合格的线路板进行组装起来，以便调试人员进行调试。

产品调试：依照产品调试作业指导书逐项进行电气性能测试：外观检查、写程序、耐压测试、整组及精度测试。

(5) 产品老化：依照电子元器件产品老化工艺进行 45°、48 小时连续通电老化试验。

(6) 包装入库：依照产品包装工艺要求对老化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充分保证产品质量。

### 2.3 现有项目产污工序介绍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效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产污工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全厂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运往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
		预加工区	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除尘器收集	粉尘	定期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预加工区	废电子元器件	危废暂存间，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隔音

### 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工序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生活废水 (960t/a)	0.24
	BOD <sub>5</sub>		0.1728
	SS		0.1920
	氨氮		0.0288
废气	颗粒物	焊接	0.0000008
		无组织排放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废线缆	预加工区	0.01
	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	0.0008
危险废物	废电子元器件	预加工区	0.03
噪声	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2.5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表 2-1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1	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度）》中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0	60	16.67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22	150	14.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65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56	80	7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5	35	128.57	0.286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06	75	141.33	0.41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0	70	114.29	0.143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77.4	150	118.27	0.183	不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54.2	160	96.38	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sup>3</sup>	1.28	4	32	0	达标

由表3-1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1年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PM<sub>2.5</sub>、PM<sub>10</sub>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环境质量，《许昌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提出：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同时，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特征因子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德殴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敏感点西湖春天（项目东南 3500m 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7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西湖春天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6-0.41	2	20.5%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下风向东南 3500m 处的西湖春天环境敏感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清潁河内。项目纳污水体为清潁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中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pH、COD、氨氮、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20	2.0	0.42	0.125
III 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所处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

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工业混合区噪声年均值监测结果，昼间为 54.3~55.5dB(A)，夜间为 46.1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其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较为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且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5. 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6. 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预计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土层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韩村	SE	45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湾店村	NE	202m	居民区	
		许昌清廉寨安置 小区（在建）	W	108m	居民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 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排放速率	kg/h	3.5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	mg/m <sup>3</sup>	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 B 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8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	mg/m <sup>3</sup>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70
无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sub>5</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 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500
		BOD <sub>5</sub>	进水指标	mg/L	250
		SS	进水指标	mg/L	400
		氨氮	进水指标	mg/L	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0m<sup>3</sup>/a, 其污染物排放量(出厂量)为 COD: 0.1948t/a、氨氮: 0.0252t/a; 入环境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设计出水指标(COD: 30mg/L、氨氮: 2mg/L)进行核算, 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252t/a、氨氮: 0.0016t/a。</p> <p>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计 0.00725t/a, 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所需替代量为 0.0145t/a。根据总量替代意见(见附件 5), 示范区替代源剩余可替代量能够满足该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扣除后还剩余 899.55kg/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原有已建厂房，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不需进行土方作业，施工期环境污染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焊接废气</p> <p>本项目采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料，包含手工焊接和机器人焊接工序焊接采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本项目锡丝的年使用量为 0.18t/a，其中手工焊接和机器人焊接使用量各为 0.09t/a。参照《焊接场所环境污染分析及控制技术》（《应用技术》2006 年 12 月第 12 期）推荐的排放系数，每公斤焊料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约 6-8g，本环评取 8g，则手工焊接和机器人焊接使用锡丝产生的颗粒物各为 0.00072t/a，二者共计颗粒物产生量 0.00144t/a。</p> <p>（2）喷涂废气</p> <p>项目三防漆年用量为 0.12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三防漆成分报告，VOCs 含量为 40%（固含量 60.5%±0.5%，挥发分按最大值 40%计），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废气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40%;">合计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器人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44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t/a。</p>	序号	废气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合计 (t/a)	1	焊接废气	手工焊接	0.00072	0.00144	机器人焊接	0.00072	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涂	0.05	0.05
序号	废气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合计 (t/a)														
1	焊接废气	手工焊接	0.00072	0.00144														
		机器人焊接	0.00072															
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涂	0.05	0.05														

### 1.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2，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2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t/a		%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	t/a	kg/h	mg/m <sup>3</sup>	
手工焊接废气	颗粒物	3000	0.00072	90	0.000648	0.00027	0.09	0.000072	0.00003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0000648	0.0000027	0.0009	0.000072	0.00003	2400
机器人焊接废气	颗粒物	3000	0.00072	90	0.000648	0.00027	0.09	0.000072	0.00003		99	是	0.00000648	0.0000027	0.0009	0.000072	0.00003	2400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0.05	90	0.045	0.01875	6.25	0.005	0.002083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95	是	0.00225	0.0009375	0.3125	0.005	0.002083	24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DA001	1#焊接废气排放口	手工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09	0.0000027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工业涂装 B 级指标
DA002	2#焊接废气排放口	机器人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09	0.0000027	120	3.5	达标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25	0.0009375	40	/	达标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1#焊接废气排放口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51'51.613" 34°6'27.468"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B级指标
DA002	2#焊接废气排放口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51'25.950" 34°6'1.473"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51'26.530" 34°6'0.666"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达不到应有效率或失效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0）进行分析，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效率	浓度
			%	mg/m <sup>3</sup>	kg/h		kg/a	%	mg/m <sup>3</sup>
DA001	手工焊接废气	颗粒物	0	0.09	0.00027	1次/a, 1h/次	0.00027	/	120
DA002	机器人焊接废气	颗粒物	0	0.09	0.00027	1次/a, 1h/次	0.00027	/	120
DA003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6.25	0.01875	1次/a, 1h/次	0.01875	85	40

为了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焊接和喷涂工序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其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35L/d 人计，则用水量为 3.5m<sup>3</sup>/d（1050m<sup>3</sup>/a），其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sup>3</sup>/d（84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sub>5</sub>、SS、氨氮。

### 2.2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sup>3</sup>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840	COD	290	0.2436	化粪池 (20m <sup>3</sup> )	20	232	0.1948
		BOD <sub>5</sub>	150	0.1260		15	128	0.1075
		SS	200	0.1680		40	120	0.1008
		氨氮	30	0.0252		—	30	0.0252

### 2.3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BOD <sub>5</sub>	0.1075	128	250	达标			
			SS	0.1008	120	400	达标			
			氨氮	0.0252	30	45	达标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500mg/L、BOD<sub>5</sub>：250mg/L、SS：400mg/L、氨氮：4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厂区综合

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4 废水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处理措施切实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sup>3</sup>/d，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20m<sup>3</sup>/d，能满足排放要求。

#### 2.5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污水处理一、二期工程均已审批验收，现有工程处理能力为 16 万 m<sup>3</sup>/d，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 15.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第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 A<sup>2</sup>O。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在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敷设至项目所在区域，厂区废水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BOD<sub>5</sub>：250mg/L、SS：400mg/L、氨氮：45mg/L），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满足项目需求。同时，该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2.8m<sup>3</sup>/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5 dB。

#####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 (如实测得到)、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atm} + A_{bar} + A_{gr} + A_{div}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 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A)。

### (3) 室外噪声衰减量计算

#### ①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 $A_{atm}$ )

$$A_{atm} = a (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衰减系数较小,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0~10dB(A), 本项目取 0。

####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gr}$ )

$$A_{gr} = 4.8 - (2h_m/r) (17+300/r)$$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 ④点声源衰减模式 ( $A_{div}$ )

$$L_r = L_0 - 20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⑤面声源衰减模式 ( $A_{div}$ )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于 6dB, 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20\lg(r/r_0)$ )。

式中:  $a$  为面声源的宽,  $b$  为面声源的长 ( $b > a$ )。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 室外噪声源为 3 台风机,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9。

表 4-8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m					dB(A)	m
1	生产车间	松下等离子弧切割机	YP-100PS	80	1	减振隔声	50	65	1	5	56.02	8	25	31.02	1
2	生产车间	数字化母线加工系统	MX-602K	80	1	减振隔声	50	-5	1	5	56.02	8	25	31.02	1
3	生产车间	数控液压塔冲床	ET-300	80	1	减振隔声	50	55	1	5	56.02	8	25	31.02	1

4	生产车间	数控液压折弯机	PR6C	80	1	减振隔声	45	65	1	10	50	8	25	25	1
5	生产车间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VR4	80	1	减振隔声	50	40	1	5	56.02	8	25	31.02	1

备注：减振削减 10 dB (A)

表 4-9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采取措施后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1	废气治理	风机	/	56	65	2	90	1	减振、消声	8h 运行	50
2	废气治理	风机	/	-56	-7	2	90	1	减振、消声	8h 运行	50
3	废气治理	风机	/	-56	-40	2	90	1	减振、消声	8h 运行	50

备注：减振削减 10 dB (A)，消声削减 30 dB (A)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般仅在昼间运行，具体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dB(A)	dB(A)	—	—	dB(A)	
东厂界	55.65	/	达标	/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55.54	/	达标	/		
西厂界	55.5	/	达标	/		
北厂界	55.5	/	达标	/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55.5~55.65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4.1.1 一般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采用纸箱或塑料袋等包装，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00kg/月 (1.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量为 0.00128304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 (15t/a)。

## 4.1.2 危险废物

### (1) 废线路板

本项目外购、装配及焊接过程中报废线路板产生量约为 400 件/a (约合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线路板定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三防漆，产生废弃的包装桶。根据建设项目设计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定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主要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可循环使用。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活性炭吸附箱内加装的活性炭量为 3m<sup>3</sup> (0.5t/m<sup>3</sup>)，更换周期为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5t，则平均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定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贵金属 Pd、Pt。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催化剂单次填充量为 0.1t，更换周期为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平均每年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3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定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项目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1.2	1.2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0012	0.0012	固废暂存间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5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
废线路板	检验、焊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重金属	固态	T	0.2	0.2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包装桶	喷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05	0.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5	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033	0.033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0m<sup>2</sup>，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危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牌，并合理安装消防设施。同时，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并确保地面无裂缝，防止泄漏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 应设置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健全相关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理。

(2) 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 危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的标志，并在两侧车门处须喷涂本市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统一识别标识。

(4) 危废运输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危险品运输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品的性质及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等。

(5) 建设单位需要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以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化学品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下渗，化粪池发生泄露或溢出而导致的污染物下渗，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等。

为了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其中，化学品仓库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并在地面涂覆防水防渗涂料；车间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化粪池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加强四周及底部防渗性；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再开展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生产设备安装；项目厂址及周边500m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较短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 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三防漆。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存储情况详见表4-12。

表 4-12 厂区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储存量	临界量
1	三防漆	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催化剂、溶剂油	液体	25kg/桶	原料库	0.125t	2500t

注：三防漆临界量参照风险成分溶剂油（汽油）取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企业三防漆厂区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

### 7.2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以易燃性为主，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原料库、喷涂车间，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易燃化学品在接触明火时，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和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加强厂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危废间基础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喷涂车间、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确保发生火灾时可以第一时间救援。

（3）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环境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企业运营期环境管理至关重要，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 环保机构除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 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所有固体废物外售或由厂家回收，严格对暂存场所进行管理；

(5)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 8.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环境检测要求，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其中，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做监测频次要求，废气、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监测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监测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
	厂区内任意监控点（建议车间门口或窗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委托监测	

###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26.1 万元，占总投资 0.36%，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sup>3</sup> )	依托 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 指标
废气	有机废气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 B 级指标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若干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3.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2.0	
环境 风险	生产	加强厂区防渗、车间地面 硬化防渗，危废间基础防 渗，确保渗透系数≤ 10 <sup>-10</sup> cm/s。喷涂车间、生产 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按要 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0	/
合计			26.1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3	有机废气(以非 甲烷总烃计)	吸附浓缩+催 化燃烧+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号)工业涂装 B 级 指标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20m <sup>2</sup>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 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 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和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加强厂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危废间基础防渗，确保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喷涂车间、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确保发生火灾时可以第一时间救援。</p> <p>(3) 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要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 六、结论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2008t/a	/	/	0.00015696t/a	0.0002008t/a	0.00015696t/a	-0.00004384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725t/a	0t/a	0.00725t/a	+0.00725t/a
废水		COD	0.2400t/a	/	/	0.1948t/a	0.24t/a	0.1948t/a	-0.0452t/a
		BOD <sub>5</sub>	0.1728t/a	/	/	0.1075t/a	0.1728t/a	0.1075t/a	-0.0653t/a
		SS	0.1920t/a	/	/	0.1008t/a	0.1920t/a	0.1008t/a	-0.0912t/a
		氨氮	0.0288t/a	/	/	0.0252t/a	0.0288t/a	0.0252t/a	-0.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01t/a	/	/	1.2t/a	0.01t/a	1.2t/a	+1.19t/a
		粉尘	0.0008t/a	/	/	0.00128304t/a	0.0008t/a	0.00128304t/a	+0.00048304t/a
		生活垃圾	15t/a	/	/	15t/a	15t/a	15t/a	0t/a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0.03t/a	/	/	0.2t/a	0.03t/a	0.2t/a	+0.17t/a
		废包装桶	/	/	/	0.05t/a	/	0.05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5t/a	/	0.5t/a	+0.5t/a
		废催化剂	/	/	/	0.033t/a	/	0.033t/a	+0.03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建设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张世军'.

2022年8月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7-411051-04-02-448416

项目名称：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688199774R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原有厂房长164.4m，宽109.3m，面积约17969m<sup>2</sup>。新增设备49台套，主要生产能效管理系统、智能变配电系统、能源互联网智能云平台、配网自动化产品、电量测控仪、微机保护测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充电桩、防孤岛保护装置、环保气体柜、预装式充电舱、预装式变电站、华式箱变等产品。

项目总投资：7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四条第28款智能能源系统。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证 明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已在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备案，项目代码：2207-411051-04-02-448416。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其建设符合示范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6日



Nº 00506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10SFQ20160010 (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配用电自动化产品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魏武大道以东、高集街以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大于62783 m²
建设规模	红线内58269 m², 绿线内52319 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许电气制造[2017]10228号； 2. 不动产权证书：豫（2017）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37054号； 3.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4. 申请表。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关于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园区 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在现有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总投资 7300 万元。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7.25kg/a。

根据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于 2021 年由大徐村迁建至文峰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处，新项目相较于原来项目对储油罐及加油机等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根据新老项目环评手续，新项目建成后，VOCs “可替代总量”为 1682.28kg/a，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倍量替代扣除 277.6kg/a 后，剩余 914.05kg/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 VOCs 指标中扣除 14.5kg/a，用做“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的 VOCs 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899.55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2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88199774R

# 营业执照

(副本) 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继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洪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智能变配用电控制保护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谐波治理及电能质量产品,节能、储能及电力电子设备,变配用电屏、台、柜、箱,楼宇自动化产品,交直流开关设备及不间断电源、防雷产品,地铁及轨道交通电气产品,输变配用电设备,变压器,开关,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售电;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维护、试验及总承包;施工劳务承包;消防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消防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巡检机器人、视频监控系统,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1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688199774R001W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中原电气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8819977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7〕38号

##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配用电自动化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魏武大道东侧、尚集街北侧，依托现有办公楼及厂房，总投资17726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年产配用电自动化产品36000台（套）。工艺技术：生产组装-调试质检-老化-包装成品。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对冲床、折弯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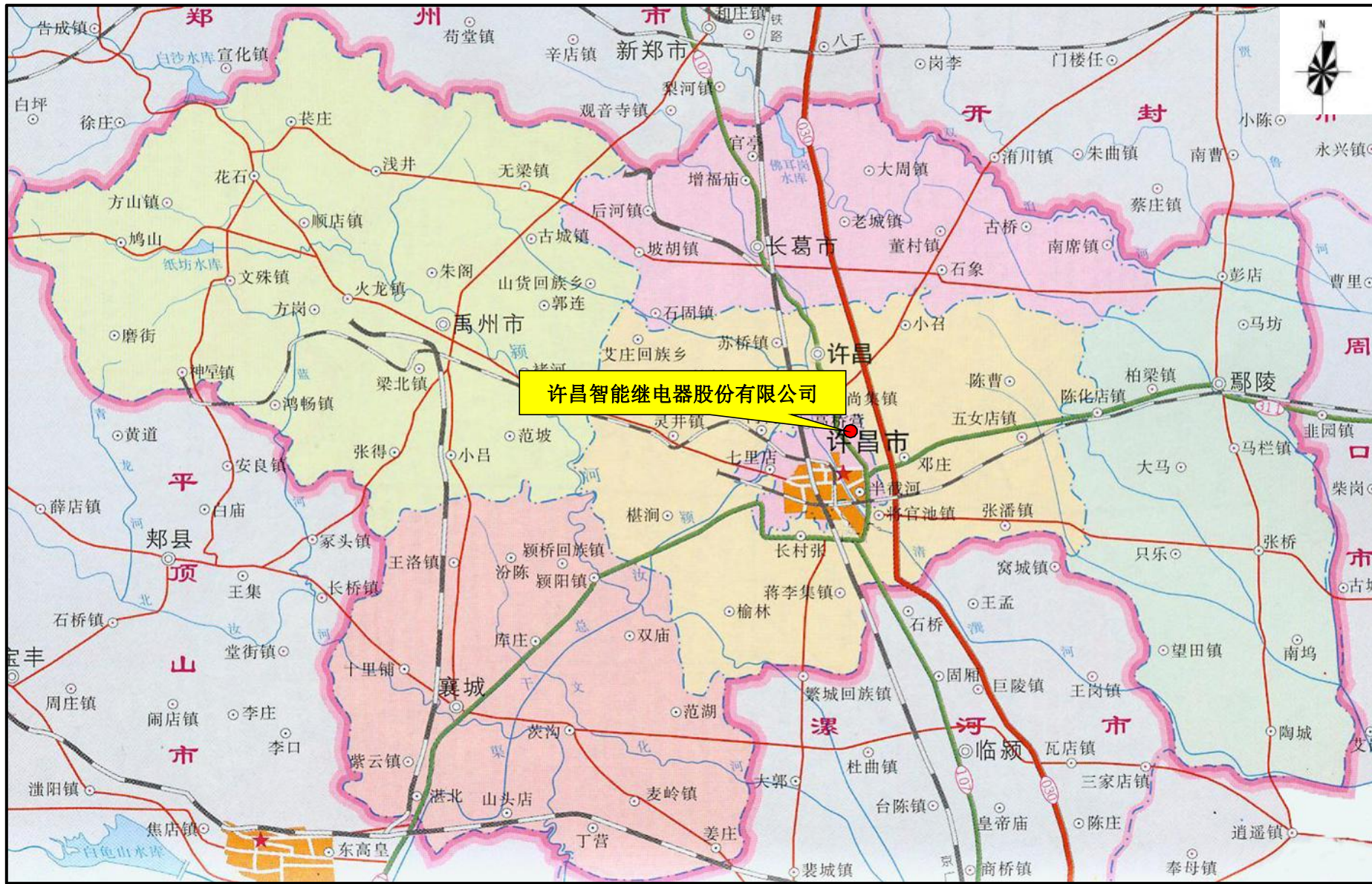
4、固废。废线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电子元器件等危

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示范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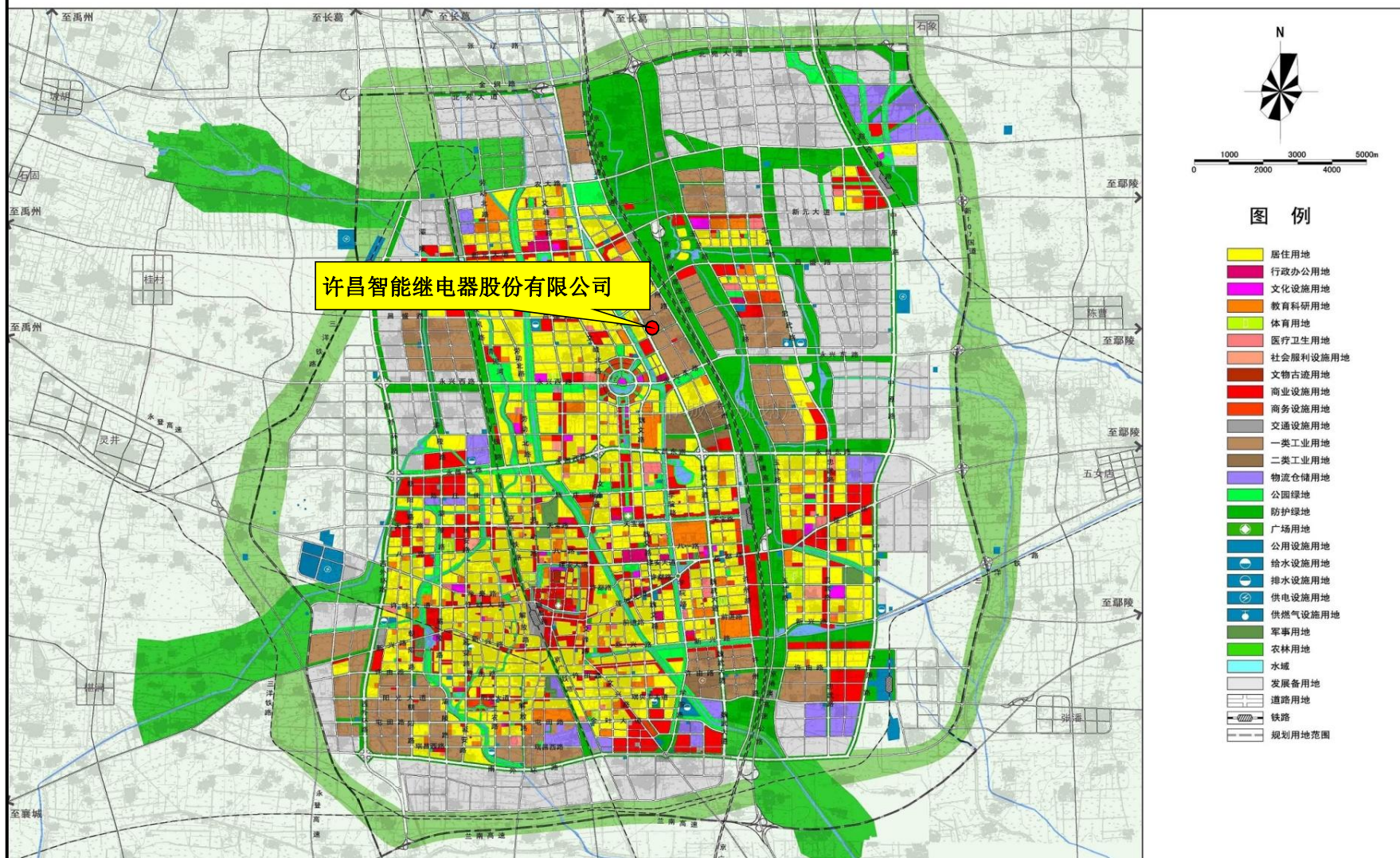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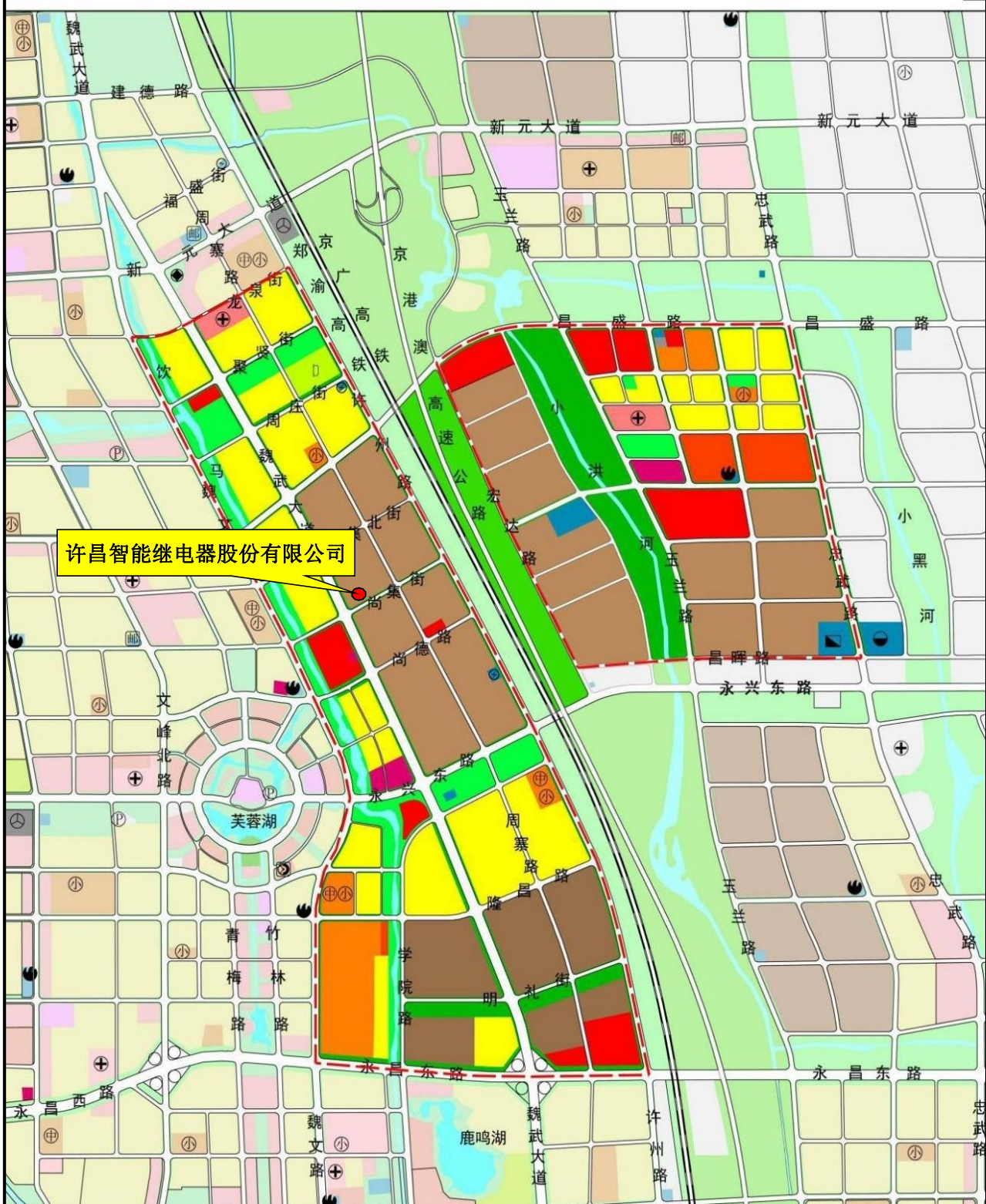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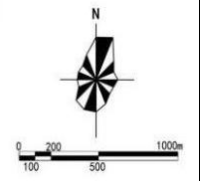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用地规划图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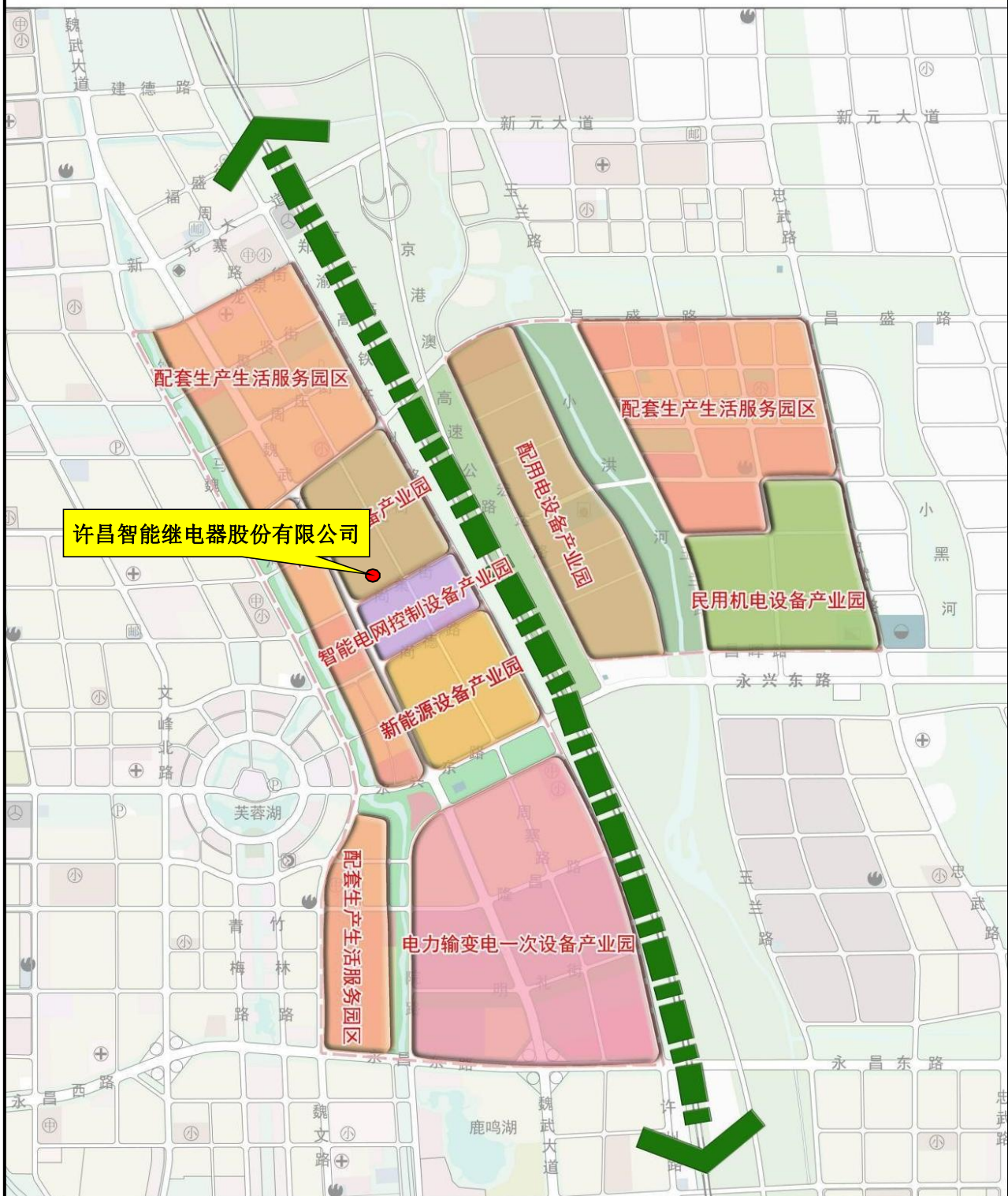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铁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供电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 教育科研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设施用地 |      |
| 体育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
| 商业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



附图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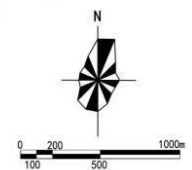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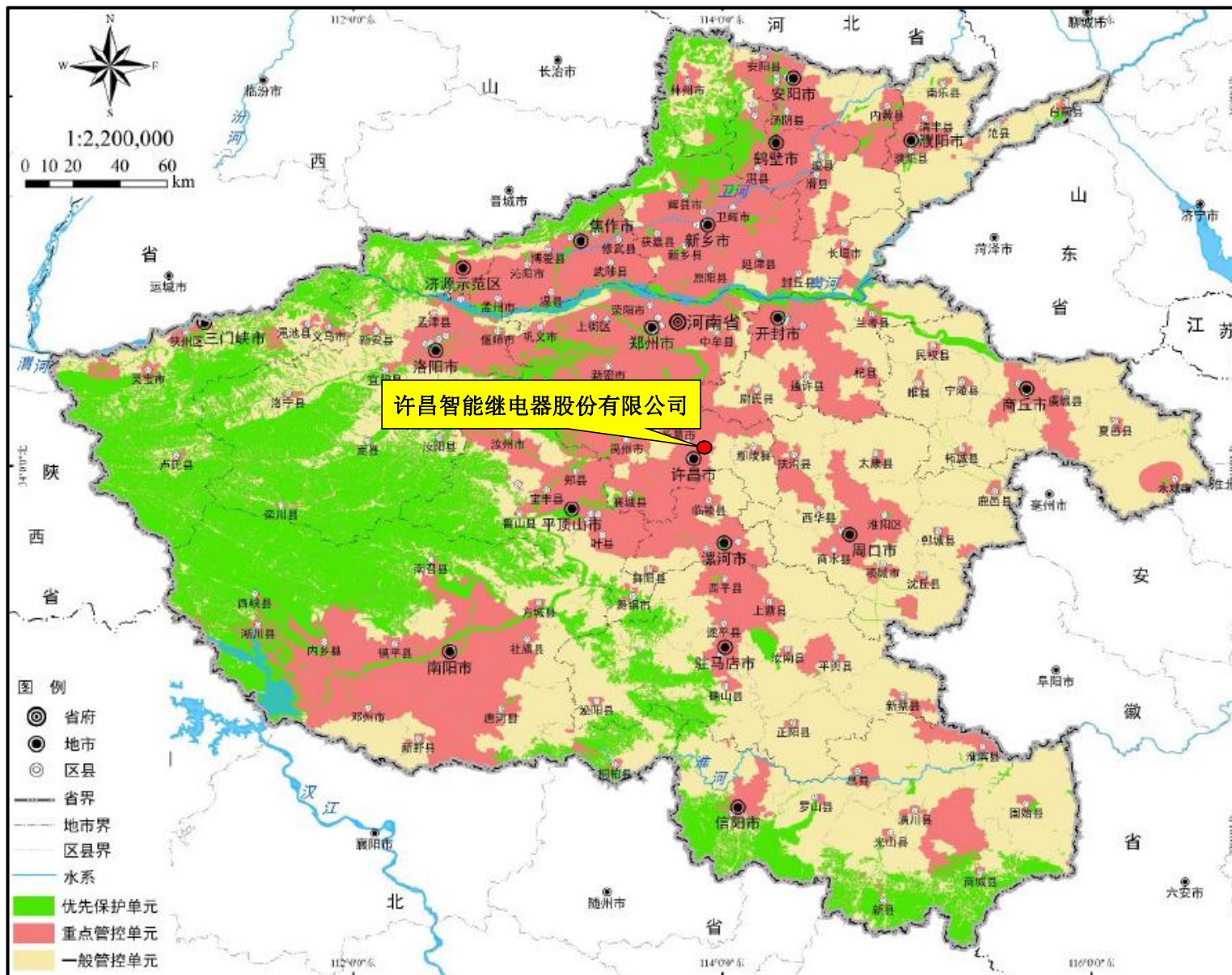


图例

-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
- 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
- 新能源设备产业园
- 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
-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
-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
- 高铁绿化带



附图 4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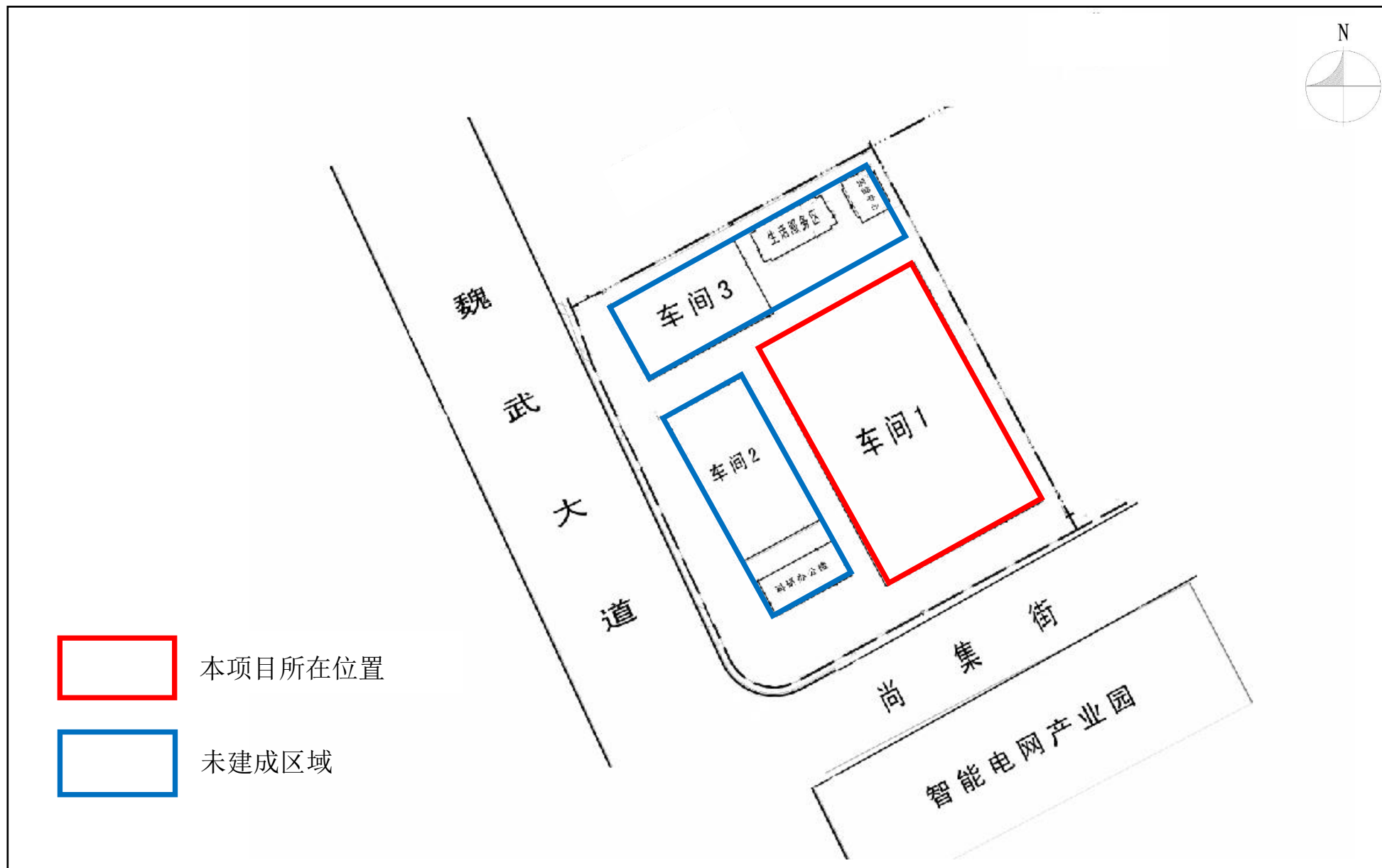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现状



东侧许昌瑞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尚集街



智能电网产业园



西侧魏武大道



许昌清廉寨安置小区（在建）



北侧空地

附图 10 项目现状照片